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华债券 A 基金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资管”）申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发行的招商安华债券 A 基金（基金代码：008791.OF）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委托招商信诺资管按 1.1143 元/份的净值申购招商基金发行的 53,843,668.66 份招商安华债券 A 基金，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若持有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658,500 元，其中申购费 2000 元，管理费率 0.30%，预计金额 356,500 元，赎回费率 0.5%，预计金额 300,000 元。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招商基金发行的公募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永续债，永续中票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基金是公司控股股东招商银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招商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资本：131,000万元人民币。
- (4)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定价政策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进行定价。

2.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交易日的基金净值进行交易，申购费、管理费和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费率收取。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基金产品的所有投资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招商安华债券 A 基金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布的单位净值 1.1143 元/份，申购份额为

53,843,668.66 份，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申购费用 2000 元，管理费预计 356,500 元，赎回费预计 300,000 元。

2.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申购费在申购招商安华债券A基金份额时进行全额交付，基金持有期间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进行每日计提，在基金赎回申请成功后，招商基金将依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支付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

3. 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在招商基金确认基金成交的 2022 年 1 月 7 日开始生效，交易履行期限为交易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预估最高关联交易金额为 65.85 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招商基金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